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行政指引

### 一、目的

為保障病人隱私與個人資料之權利，兼顧醫病雙方安全及預防醫療糾紛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### 二、適用法規依據

#### (一)、《醫療法》：

1. **第 108 條第 6 項**：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。違反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
2. **第 72 條**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3. **第 103 條**：若違反第 72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(二)、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：

##### 1. **第 6 條**：

- (1) **特種個資**：病人的健康資料、病歷等屬於「特種個資」，不得任意蒐集。
- (2) **蒐集原則**：涉及病人健康情形之錄影行為屬於特種個資蒐集，原則上禁止，例外於符合法規要求，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，始得蒐集，且應採取資料安全維護措施。

##### 2. **第 19 條**：

- (1) **一般個資**：非屬特種個資之一般個資，應有特定目的，始得蒐集。

(2) **蒐集原則**：除應有特定目的而在目的必要範圍內進行外，應有契約、類似契約之關係或經當事人同意，且應採取資料安全維護措施。

3. **第 51 條**：下列情形，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

(1)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(2)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。

(三)、**《刑法》妨礙秘密罪**：

第 315-1 條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2. 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三、各種區域設置原則

醫事機構應依據空間隱私程度，採取不同之設置原則：

(一)、公共區域（一般安全管理）

1. **範圍**：大門、櫃台、走廊、候診區、電梯、停車場等。
2. **原則**：應符合安全管理之必要之公益目的，原則上可以安裝，不需額外逐一取得同意。

(二)、低度隱私空間

1. **範圍**：非涉及私密部位理學檢查之醫療空間。
2. **原則**：錄影錄音應於顯眼處張貼「本區錄影中」之標示。

(三)、高度隱私空間

1. **範圍**：涉及私密部位理學檢查、醫美療程等隱私保障要求更高之診間、診療室、檢查室、手術室、病房等。
2. **原則**：原則上不得錄音錄影。
3. **例外條件**必須符合「特定必要目的」：
  - (1). 醫療照護需要或防止醫療糾紛、**必須事先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**（建議採用書面同意）。
  - (2). **醫療暴力蒐證**。

(四)、絕對禁止空間：更衣室、廁所、哺(集)乳室。

#### 四、行政作業標準流程（SOP）

醫事機構若需在診療區域設置監視器，應遵循以下作業程序：

(一)、**必要性評估**：確認設置理由是否具備醫療必要性或法定正當理由（如醫療糾紛自保不等於當然合法，仍需受隱私權衡）。

(二)、**明確告知**：

1. 於診間外部及錄影區域顯眼處張貼「本區錄影中」之標示。
2. 由醫護人員於診療前口頭告知病患，最好能取得**書面同意**。
3. 建議採用外露式錄影機。

(三)、**取得同意**(高度隱私空間)：

1. **書面化**：建議將錄影意願納入掛號說明或手術同意書中，並由患者簽名確認。
2. **拒絕權**：若病患明確表示不同意，應立即關閉錄影設備或調整攝影角度。

(四)、**安全管理**：

1. **限定用途**：錄影資料僅限於原定目的（如醫療糾紛釐

清)，不得任意外流。

2. **權限控管**：僅限授權人員（如院長、資安主管）閱覽。
3. **保存期限**：應訂定合理保存期限。
4. 保存期限屆滿後應妥善銷毀。

#### 五、違規責任提醒

醫事機構若違反上述指引違法錄影錄音，將面臨：

- **行政處分**：由衛生局依法裁處停業或廢止執照。
- **刑事責任**：涉及特種個資不當蒐集或妨礙秘密罪之偵辦。
- **民事賠償**：病人可就隱私權受損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